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合兴包装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6,544,6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2,999,980.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6,544.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5,863,43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28日，合兴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	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58,803	53,586.34

包装产业供应链云平台 建设项目	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0,347	0
合计		89,150	53,586.34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以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增资至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由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况；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合兴包装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本次以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合兴包装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亚宏 郑文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